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四

同治六年。丁卯。十一月。壬申。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

臣於九月二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仰見我

國家推心置腹。博採廣諏之至意。欽佩昌任。詳繹總理衙門原摺密函。層層商析。謀堅執固拒之辭。而又不欲大局之決裂。懷雪恥報讐之志。而又不欲彼族之猜疑。實屬審時度勢。苦心經營。臣於豫籌換約一事。前接總理衙門四月之函。當飭各關查議。開列清單。經臣詳細加覈。業於九月

二十一日遴派候補道孫士達等二員。由滬進京齎投。以

備採擇在案。茲復荷

諭旨垂詢。臣愚以為與外國交際。最重信義。尤貴果決。我所不可行者。宜與之始終堅執。百折不回。我所可行者。宜示以豁達大度。片言立定。斷不宜若吐若茹。稍涉猶豫之象。啟彼狡黠之端。大抵洋人之在泰西。數百年互相吞併。無非奪彼國商民之利。然後此國可以得志。其來中國也。廣設埔頭。販運百貨。亦欲逞彼朘削之詭謀。腦我商民之生計。軍興以來。中國之民。久已痛深水火。加以三五口通商。長江通商。生計日蹙。小民困苦無告。迫於倒懸。今若聽洋人行

鹽。則場商販運之生路窮矣。聽洋人設棧。則行店囤積之生路窮矣。聽小輪船入內河。則大小舟航水手舵工之生路窮矣。聽其創辦電線鐵路。則車驢任輦旅店腳夫之生路窮矣。就彼所要求各事言之。惟挖煤一事。借外國開挖之器。興中國永遠之利。似尚可以試辦。應寶時條約冊內以為可行。臣亦加籤從而難之。其餘如輪船鐵路等事。自洋人行之。則以外國而占內地之利。自華人之附和洋人者行之。亦以豪強而占奪貧民之利。皆不可行。以上各節。臣於孫士達齎京冊內。逐條籤明。總就小民生計。與之理論。自有顛撲不破之道。如果洋人爭辯不休。儘可告以卽

使京師勉強應允。臣等在外。亦必以全力爭回。即使臣工勉強應允。而中國億萬小民。窮極思變。與彼為仇。亦斷非中國官員所能禁止。中國之王大臣。為中國百姓請命。不患無辭置辯。甚至因此而致決裂。而我以救民生而動兵。並非爭虛議而開釁。上可以對天地列聖。下可以對薄海蒼生。中無所懼。後無可悔也。至請覲。遣使。開拓傳教三事。臣派員齎京冊內。皆未議及。伏查康熙十五年。聖祖仁皇帝召見俄人尼果賚事。其時儀節無可深考。然當日與

俄羅斯議界通市。實係以敵國之禮待之。與以屬藩之禮待高麗者。迥不相同。道光咸豐以來。待英法美三國。皆仿康熙待俄國之例。視同敵體。蓋聖朝修德柔遠。本不欲胥七萬里之外洋。而悉臣服之也。擬請俟皇上親政之後。准其入覲。其儀節臨時酌定。既為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庶可昭坦白而示優容。遣使一節。中外既已通好。彼此往來。亦屬常事。論者或恐使臣之辱命。或憚費用之浩繁。此皆過慮之詞。似應令中外大臣。留心物色可使絕國人員。儲以待用。不論官階。不定年限。有人則遣。無人則不遣。權仍在我。彼亦斷不至以許而不遣。遂啟兵釁。頃

准總理衙門咨。已奏派志剛等出使西洋。從此源源通聘。使事漸多。縱或有一二不能專對之臣。亦安知無蘇武班超富弼洪皓者流。出乎其中。為

國家揚威而弭患。此可慨然允許者也。至開拓傳教一事。查天主教之始。專以財利餂人。近日外國教士。貧窮者多。彼之利有所不給。則其說亦將不信。自秦漢以後。周孔之道稍晦。而佛教漸興。佛教興於印度。今日之印度。則多從回教而反疏佛教。天主教興於泰西。而今日之泰西。則另立耶穌教而又攻天主教。可見異端之教。時廢時興。惟周孔之道。萬古不磨。但使中國修政齊俗。禮教昌明。雖百計開

拓。亦終鮮尊信之者。況各省郡縣。多立教堂。業已拓之無可再拓。將來修約之時。該國如於此條瀆請不已。似可許以隨時行文。保護彼教。但不必再添條款。諒不至更肆要求矣。此數端者。其害稍輕。不特不與力爭。並可有求立應。獨至鐵路輪船行鹽開棧等事。害我百姓生計。則當竭力相爭。不設抵制之詞。不用嚴峻之語。但以婉言求之。誠意動之。終始不可移易。使彼知恤民以保邦。乃千古帝王之常經。亦我朝

列聖之家法。在今日中國多事。洋人方張。我不能因曲徇和議。而不顧內地生民之困。即異日中國全盛。洋人衰弱。亦但求

保我黎民。而別無耀兵海外之心。彼雖倔強詭譎。當亦知真理不可奪。衆怒不可犯。或者至誠所感。易就範圍。區區愚見。是否有當。謹獻芻蕘。以備採擇。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由軍機處鈔出綏遠城將軍裕瑞等奏歸化城商民。請由恰克圖假道與西洋通商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新疆各城。自被回匪滋擾以來。商賈流離。貨物壅滯。自應設法體恤。以蘇其困。該將軍據該商所呈。請將向由西路販運之貨。改由恰克圖假道俄邊行

鈔。自係變通辦理之一策。但商情雖不可不恤。而邊釁尤不可不弭。伏查俄國創辦陸路通商。祇有恰克圖一口。准其販貨由庫倫張家口經達天津。出入往來。定有稅則。至塔爾巴哈台等處。向設商圈。本祇每月交易一次。不准任意往來。原因俄境與內地毗連。防範宜嚴。不容稍涉玩視。乃近來俄國東則欲於吉林黑龍江等處通商。北則欲於張家口改設口岸。暢行貿易。數年來要求甚急。均經臣衙門極力駁阻。正所以弭邊釁也。茲該將軍以假道通商。如恐小民無知。生事搆釁。該商等情願查明商販來歷貨物可行者。方令前往。情甘作保。斷不敢冒昧濫行。似於杜漸

防微。未始不力求把握。惟臣等詳加體察。此中情弊。固在
於邊外之易啟別釁。尤在於邊內之任意行走。為患滋多。
歸化城與張家口相距不及千里。設令俄人以蒙古地無
稅之貨。藉端與華商在歸化一帶。暗地私相交易。是不得
於張家口而得於歸化城。其弊相因。其害相等。臣等悉心
商酌。西路商已困極。不能不為別開生路。酌量變通。姑准
將西路之茶。改由北路出恰克圖一帶銷售。仍俟西疆收
復。改照舊章。但必須將茶貨領票出口。不准中途零售。及
歸化城附近。私自與俄人交易。如有違犯。商民治罪。貨物
入官。應令該將軍傳諭各商。責令出具切實保結。並將販

運究係何等貨物。行走究係何處路徑。逐一訪詢明確。再行酌擬章程具奏。由臣衙門會同戶部理藩院覈覆辦理。至原奏內稱捐釐充公一節。張家口商民。雖與西商販運之貨各異。而銷售之地則同。近因俄商由內地自行販貨出口。利為所奪。張家口商人已多歇業。何以西路商人。轉又添出釐金。誠恐不免影射營私。希圖漁利。應令該將軍再行確切體察實在情形。一併覆奏。

御批。依議。

福州將軍英桂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並承准總理衙門密寄條說前來。臣查泰西各國。惟英法俄三國。勢均力敵。初亦各不相能。而既入中國。遂為一氣。他國又羣相附和。互濟陰謀。始不過貽海濱之憂。今則成腹裏之患。即如閩省通商各口。先時尚能遵守條約。近於條約之外。每肆要求。雖設法羈縻。而覬覦之心。未嘗稍息。前准兩江總督臣曾國藩咨准總理衙門密函。明歲戊辰年。又屆各國換約之期。令將歷年辦過事件。應沿應革。逐條登答。當經臣飭據通商總局司道。暨各口通商稅務委員。博訪輿情。參稽成案。將通商條約應行酌量增刪者。臚列十二條。

又福州廈門臺灣三處通商稅務向經辦過而此次必須
載明及嗣後必須杜絕者分列三十條造具清冊分咨曾
國藩彙覈暨總理衙門察照在案茲總理衙門豫料各國
換約時必來爭執者六條欽奉
諭飭詳細覆奏臣維洋人請
覲一條外夷進於中國自應示以懷柔第彼既以列國自居勢難
繩以中國之禮若准行夷禮聽
覲必致失儀舉止之間傲慢生焉且各國公使近住都城此端一
開猶恐入
覲之請將不以時待其屢請而後屢拒則更無辭責阻為今計出

權宜。莫如告以我

皇上沖齡踐位。內外大小政事。悉稟承

兩宮

皇太后主之。惟親貴樞臣。得蒙

召見。然尚

垂簾聽政。承

旨傳宣。此外例准引

見人員。僅蒙

欽派大臣驗放。亦未能瞻仰

天顏。此我

朝體制昭然。非為洋人而設。申以名正言順之辭。或可杜其
強辯狡爭之口。儻再堅辭固請。亦惟有允俟我
皇上親政後。再當請
旨遵行。又議遣使諸國一條。歷攷史冊。原事所有。惟西洋各國。相
距在數萬里外。臣工銜
命遠往。遠隔重洋。不通語言。未諳文字。僅憑繙譯寄為耳目。難免
亢則交爭。卑則見侮。且以中國之人。初入其地。縱能稍通
語言文字。而彼中底蘊。我一時詎能深悉。然各國於中華
虛實。靡不周知。而中國於外國情形。茫無聞見。豈慮其難
通。遂不加諮訪。是就時論事。遣使之舉。亦所應行。惟各國

住京公使。一切事宜。皆其專主。中國非外國可比。今議遣使。不過修好。餘事不能擅專。須先約明。庶免嘵瀆。至往返舟車之費。在彼寓館之資。既與通好。自不能惜。應請

飭各省督撫臣。留心延攬通曉外國語言文字爲守兼優者。保送

總理衙門考察。以備任使。酌定正副員數。不必假以事權。亦毋須令其專駐。如遣用得人。自不致貽他患。彼亦無所挾持也。又議銅綫鐵路一條。各國但以速傳遞便貿遷爲詞。自圖捷徑。而於中國疆域之險阻。民間之廬墓田地。概置不顧。不知中國情形。與各國迥異。各國地曠人稀。可以開設。中國人稠地窄。勢有難行。且民間之田地廬舍。尚可

價買。而獨至墳墓。則雖重價亦難相強。然彼蓄意已久。似
難理諭勢禁。並恐其明年別啟釁端。巧借名目。即取我中
國之財。以逞其陰險之計。現在上海洋場。彼已設立銅綫。
既未能先事拒絕。則惟有約以限制。如
畿輔重地。以及通都大邑。皆人烟稠密。萬難准行。即彼欲強
為。亦喻以中國之事。必順民情。民所不欲者。
朝廷未嘗強也。此事易滋事端。彼國既通和好。而必與中國
人民羣構怨嫌。恐亦非彼國之利。使知眾怒難犯。或可稍
緩其謀。其在通商海口百里以內。或准行用銅綫鐵路等
事。然仍須民間願賣地基。會同地方官審度辦理。不得有

所強占。庶於籠絡之中。不致有妨大局。又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一條。查通商口岸。條約載有一定地方。洋人始踞之於沿海。繼進之於江漢等處。已屬得尺則尺。得寸則寸矣。恃彼輪船。攬載中國貨物。使我江海船戶失業者。不可勝數。今復變計愈進。欲就內地開設行棧。若再准其占盡內地生理。立見民生困敝。而包攬商貨。抗納稅釐。更不待言。當此各省用兵。全賴抽釐濟餉。軍需貽誤。其害頓在目前。此不能不以全力拒之。至其內河駕駛輪船。洋人用意與開設行棧。相為表裏。行棧既不可設。輪船自不能行。但利之所在。彼必起而力爭。即難堅拒所請。亦必須令

其按照內地完納稅釐。華商洋商。均無異致。蓋各口洋行貨物。本係遵例完稅進口。豈有入於內地。而轉不照驗輸完。若謂所設係屬洋行。所運係屬洋人。而不完釐稅。則將進口之洋貨。亦曰販自洋人。不納關稅。出口之土貨。亦曰販往外國。不納關稅可乎。此理之明著者。似尚可折服之也。又議販鹽挖煤一條。內地食鹽。本列禁於條約章程。而洋人猶敢包庇販私。然在犯禁。尚可執約察辦。設若准以販鹽。添入條約。則中國鹺綱。立形瓦解。況鹽斤一項。

國課所關。民生所繫。即在華民。亦不准人人販運。在各省鹽法。定地行銷。按場綱。配引鹽有商。票鹽有販。地界不容侵

灌。民食亦禁越錮。通課販私。則吏罪有定律。是

國家之制度。斷難輕議變更。即如外洋各國。以關稅為國用。必不聽別國之人。亂其成法。現款和誼。修好通商。當責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義。至穵煤一事。其中窒礙尤多。即臺灣一處。出產煤斤。洋人蓄心已久。然非近接生番。即屬地關氣脈。若堪採穵。華民亦早開山。儻准洋人擇地開採。勢必肇釁爭端。彼如堅請。亦惟定以中國向所採煤之內。會同地方官審度。始准設廠雇工開穵。以杜流弊而免爭端。又議開拓傳教一條。各省入其教者。大率無識鄉愚。稍明義理者。鮮有聽其煽誘。惟密令地方官團結紳民。隨時

查察。陽為保護。暗事防維。潛破其奸。漸啟其悟。俾已入教者改悔自新。未入教者相與儆戒。即間有誤從其說。亦如僧道之無足重輕。教士縱欲為之開拓。亦將技無所施矣。

以上六條。總理衙門先舉其大者重者而言。此外非理之求。不情之請。當不勝屈指計也。即如本年五月間。英使入閩。經歷各口。先有各處稅釐。欲於換約時赴京商定。概行停收之論。我

朝深仁厚澤。薄賦輕徭。中外共曉。祇以用兵日久。餉需浩繁。疆臣奏議抽釐。亦萬不得已之舉。設使粵氛早滅。回捻未萌。我

皇上軫念民依。豈不早籌停止。何待該公使從旁置喙。且內地釐

金。徵諸華商。而彼尚以為有礙洋商銷貨。藉口銳舌。此外

欲圖要挾。從可知矣。就今日度勢權時。通盤籌畫。中國財

力兩窮。兵民交困。事有不能不曲示羈縻者。惟是彼以我

欲求和。必恃戰以相脅。嚴為之備。以防萬一之虞。此不能

不如兵者之占先著也。臣愚以為事前當作思患之防。事

後必圖自強之道。夫思患之防。當召重兵以入衛。集厚餉

以供支。天津為

畿輔咽喉。宜豫徵勁旅。分路扼屯。如現任廣東撫臣蔣益澧

久練軍事。膽識兼優。其所部多敢戰之士。現在粵境敉平。

似可早籌布置。此外各路軍營。尤不乏知兵文武。應請
飭各統兵大臣酌舉所知。令選舊部精銳。借防勦捻梟為名。急趨
天津。及附近都城一帶屯紮。以厚集其勢。惟徵調多則統
率須人。責成專庶事功有濟。並請迅
簡威望素著。中外信服重臣。專駐
京師。節制各軍。聽其調度。使洋人知我有備。不敢肆意憑陵。
縱令啟釁稱兵。亦免猝乘之患。所需軍餉。除用兵省分外。
應由各省按月分籌解交戶部。及直隸藩署。專款存儲。聽
候隨時提撥。一面再請
飭令沿江沿海各督撫臣。實力整頓營伍。其可團練處所。並令認

真舉辦。以期共濟時艱。又自强之道。各省疆臣。應咸切

主憂臣辱之懷。並勵奮悱。精修戰具。汰簡師徒。並於用兵之資。力

籌平定。騰出制勝之師。分屯以防海口。節此協濟之餉。減

輕以紓民力。庶民富兵强。則戰守和之權。在我而不在彼

矣。然其要不外用人理財兩端。所謂有人才始有政事。有

政事始有財用。我之自强者以此。馭夷者亦以此。

御批。該衙門知道。

江西巡撫劉坤一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

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並承准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函寄條說前來○臣查洋務之原委○洋人之情
偽○以及行止之利害○准駁之難易○總理衙門條說中○已委
曲詳盡○無俟臣言○臣愚以為請
覲遣使○事屬虛名○姑約緩期○洋人當不固執○洋人所重者利○所畏
者民○前此就款○自知非仗
朝命○無以制中國之民○圖中國之利○若如銅綫鐵路○販鹽穵煤○與
夫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是專吾利以毒吾民○而
慮民之羣起為難○即現有之利○亦不可保○故欲增入條約○
以脅地方○其議若行○中國由是坐困○譬人一身○膏血既盡○
則軀命隨之○尚可待異日補救乎○如理喻勢禁之兩窮○惟

批郤導窾之一法。蓋泰西各國。惟英法馬首是瞻。其圖利以英國爲甚。其愚民亦英國爲甚。現在通商口岸。頗皆英商不惜糜費。極力經營。置頓貲財。曷啻億萬。是皆百姓所眈眈者。一旦衆怨並興。獨英人深受其害。屆時先遣智辯之士。密以禍福諭之。可息其貪志。又密諭法人以上各事。有益通商。無裨傳教。何必同聲附和。以失中國之歡。各省教民甚多。事敗豈有瓦全之理。是亦勢所必然。天誘其衷。庶幾見聽。則英國與各國。必不敢於紛紜。而俄國亦勢孤無與矣。至於傳教章程。亦祇可仍其舊。設官約束。轉以奪州縣之權。彼既恃有護符。殊非中國僧道可比。儻洋人所

求必遂。各國之交莫離。目下計在羈縻。自不能不先以一二事。則誠如總理衙門所奏。綱維在內。實事在外。各省大吏。因民向背以用剛柔。萬一不能調停。則請立予重譴。以塞洋人之口。而後徐為之圖。洋人或亦知難而退。然此皆彌縫之術。仍恃筆舌以爭之者也。夫洋人之志叵測。而欲難盈。自非思患豫防。將何以支大敵。總理衙門慮及決裂。務須共為之備。誠為綢繆之至計。惟是決裂之禍。外省遲而小。都門速而大。都門苟有疏失。外省無所適從。神機營兵力尚單。恐不足以資防範。為一時計。似宜豫徵勁兵。以備非常之變。為萬世計。並當多練禁旅。以立不拔之基。旗

綠官軍十數萬人。其中豈無壯健。果能慎揀將領。精選偏
裨。加意拊循。極力振頓。則怯者未始不可轉為勇。羸者未
始不可轉為強。久暫安危。實繫於此。直隸為
畿輔重地。督臣劉長佑老於行閒。自應責成訓練各軍。嚴守
要害。以資拱衛。以外沿江沿海。其應如何措置。則在各督
撫體察情形。江西惟九江一面當洋人之衝。彼若深入內
湖內河。則我易於犄角。惟留防水陸各勇。合計不滿萬人。
應視時事如何。再議增募。江楚用兵日久。從容號召非難。
如須江軍入衛
京師。請

旨先期下臣。以便早為料理。利鈍雖難逆覩。勝負要亦無常。幸而
得以羈縻固屬
國家之福。不幸至於決裂。則賴
宗社之靈。臣不敢矯持以誤大局。亦不敢恇怯以便私圖。謹就管
見覆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乙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疊奉寄
諭。將豫籌修約事宜。各抒所見。妥籌覆奏等因。欽此。又准總理各
國事務王大臣。開具條說密函前來。飭詳加參酌。反覆籌
維。各國照約辦事以來。察其情形。往往以約內所載。尚未

能盡如所願。茲屆修約之期。必將多所要求。總以於彼甚
便。而不顧我之是否能行。愈加開導。其志愈堅。性情狡執。
而其意中之事。一則以體制爭勝。一則以利柄爭先。其官
員在中國年久。往來京都。風俗日漸熟悉。其性情默化潛
移。誠恐中國藐視。不能自比於上邦。其商人日來日多。彼
此爭利。漸至無利可圖。是以各處探尋。欲盡奪中國商民
之利柄。雖不至再啟釁端。必將大費脣舌。總理衙門王大
臣思之已熟。諸中竅要。為今之計。祇以為宜示之以寬大。
鼓之以信行。而一切瑣屑漁利窒礙難行之事。仍應力爭
以存限制。謹就條說內管見所及者。臚列上陳。伏候

聖明採擇。

一議請

覲。自古中國與外邦交際。其道有二。一則曰朝貢。一則曰聘問。三代隆盛之時。外邦獻琛納貢。重譯來庭。經籍昭垂。班班可考。此朝貢之正軌。不易之定程也。迨夫兩漢。北漠諸邦。雖叛服不常。而使命交通。亦未聞有斷斷先議及謁見儀度之事。唐室中葉以迄五代。沿至中國多事。每借助外邦兵力。以平內難。而外邦之勢漸張。一切交際儀節。歧途雜沓。辯論滋紛。誠如總理衙門王大臣所謂儀節變更。未足為訓者也。至於春秋列國尋盟修好。使命往來。而書文車軌。

同此幅員。揖讓冠裳。共茲制度。尊卑有一定之分。等差無可議之文。故稽諸史冊。節目儀文。皆非今日之可比。泰西諸國。大小不齊。而遠居海外。自據形勝。兵力足雄。夜郎自大。大抵相同。而其言語文字。儀度設施。自為國族。迥不與中國相侔。既非朝貢臣屬。初無聯絡聘問之道。徒以招徠互市。麕集連檣。近年來我邦多事。呼引朋類。偪處京邑。居然成一敵國。近處肘腋。已成投鼠之勢。且彼族猜刻性成。志復堅韌。陰欲竊攬權稅之利柄。陽則必爭敵體之虛文。蓋以體統不尊。則終受我箝制。不能任所欲為。其近年毒燄鴟張。視十年前又不啻倍蓰。況包藏禍心。積慮陰謀。籌

之已熟。所以首以請
覲為詞。而堅索昔年所求未獲之條也。我
國家政崇寬大。曲示懷柔。凡可以權宜俯允者。仍可與之羈
縻相安。初未嘗有鄙夷薄待之意。而彼且爭之愈力。積念
日深。牢不可破。非言語文字所能開導。李以為苟非隱憂
實害。與其待彼力爭而後許。莫若我順機而俯從。雖屬創
行之典。仍垂格外之
恩。惟許之之中。必裁以限制。其使臣入
覲之儀。必應妥議。入
覲之期。必待

皇上親政之時。彼亦無所再用其饒舌。但既非朝聘。又無貢品。似未便與我

朝越南琉球緬甸修貢諸邦。議數年一貢同例。且可以杜其後此之煩瀆也。

一議遣使。西洋各國。近年各遣使臣。分住中國。與總理衙門及外省大吏文牘往來。會晤抗禮。以通款洽之情。而盡交際之道。此蓋數十年前苦索力爭。而今始得行之者。其所以必請中國亦派使臣。赴各國駐紮。初不過求敵體平施之意。似尚無隱謀叵測之心。而事則實多窒礙難行。總理衙門以各國至中華通商傳教。有事可辦。中國並無赴

外國應辦之事等詞駁之。實足令彼無詞以對。奴才通盤籌度。尚有足以暢其駁之之說者。外國商人赴各處貿易。其售貨有稅。其船隻有稅。其官民受俸受雇值有抽釐。國中無地丁。而抽收取盈且數十倍。故各使住紮各口。公使歲金以萬計。隨員歲金以千計。而盤川及雜費稱是。每歲每口耗數十萬金。而取之裕如。其派遣選材。則皆習嫻於平時。或循貲而擢用。或樂於趨事。以為榮而不以為苦。且行之歷年。皆有定章。今我遣使。事屬初創。隨員僕從多則所費奢。指揮輿馬。簡則體統褻。非僅旦暮之權宜。貴能行之久遠。則經費宜豫籌備也。使臣至彼。必一二年後方能與

其人地稔熟。若數年更換。則新手苦於生疏。若久任不遷。
則遐荒且憂闊絕。奉使循資以保充。平日講求於嫻習。則
人材宜豫為選儲也。經費一節。或當招徠商賈。與使臣相
輔而行。然商人貿易。有利則踊躍爭先。無利則觀望裹足。
數萬里商情之衰旺。亦難豫料。事雖不可緩置。然亦難以
倉卒行。今宜允之。或期諸軍務肅清。或待諸度支稍裕。計
非數年以後不可。至我使臣到彼。尚有交聘
諭旨一節。其謁見彼君主之儀。亦應先為議定。
一議銅綫鐵路二事。俄國南境。與中國北境。壤地相接。其
包藏禍心。蓄謀尤深。而英法美三國。從而和之。於中國毫

無所益。而徒貽害於無窮。似宜始終堅持而拒之。開誠布公而告之者。惟既經總理衙門王大臣以失我險阻。害我田廬。及占民間生計。眾情難當等詞折之。上海亦有七不可之說以駁之。是駁之既以盡詞。而彼悍然不顧。事在必行。換約之時。更難置喙。但中國此時寇氛未盡肅清。軍務省分。險隘未盡解嚴。昔年英法等國。欲於蘇松漢口九江等處通商。已載和約。亦尚有待肅清收復之說。今此例似尚可援。且事關各省要隘。官民是否願行。應由各省地方官紳士庶公議。詢謀僉同。方能定議。是行止之權仍在我。以此為緩圖。彼雖不能即此甘作罷論。亦斷不至因此遂

至決裂。惟拒英法美尚易。而拒俄較難。緣俄蓄慮尤深。而

陰謀愈險也。

一議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查外國商人有利必趨。不遺餘力。此二事若允其所請。將來得步進步。流弊不可勝言。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所議。深為洞悉一切。通商口岸舊約章程。所以與洋商者。不為不便。若再多生枝節。實為無厭之求。必須堅持定見。不可准行。

一議販鹽究煤。查鹽筴大政。為

國家筦籥。課餉攸關。且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其利尤溥。是以設官分職。責有攸司。越灑私販。蠹衆作弊。實已防不勝防。

其近來上海漢口一帶。有雇輪船拖帶鹽船。尚係貪圖雇值。未及挽擾鹽政。若條約內准外商興販。則偷漏私賣。壟斷居奇。流害且不可勝言。至空掏煤斤。勢必速及金銀銅鐵等礦。諸弊叢興。各處礦丁。良莠不齊。人數眾多。聚則食力。散則為匪。每釀巨案。若有外國人為之包庇。易聚難散。尤不可不慮。總之此條既為昔年和約所未載。值今換約。嚴詞堅拒。亦不至為此決裂。所宜痛絕其今日之妄想。而翦其他日之萌芽。但販鹽出於彼族圖利。不過如欲入內河。挨求中土物產之故智。而煤斤則為伊等目下所亟需。較鹽尤切。輪船需煤。若將來銅綫鐵路成。需煤愈奢。邇來

外國輪船輪車一切器機。奇技繁興。聞各國近年挖煤。有入地數百里。時逾數月。而未究其底者。是用煤日廣。而挖煤之技。且愈漸窮。欲借助於中國也。若銅綫鐵路之舉不果行。則挖煤之計。亦可弛也。

一議開拓傳教。此條既為和約所載。此時固難裁禁。傳教之徒。法美二國為多。英俄次之。惟其教士類多鄙俚淺妄。兼施小惠。僅可煽集鄉愚。萬不能波染讀書明理之士。其教自在。聽之尚無大害。但無知鄉愚。及刁狡小民。恆藉其包庇抗糧架訟。種種不法。其教士喜於虛文體面。拜賠地方官以為榮。其遠僻拘泥之地方官。或拒而不見。或見而

拴押之。皆非善處此輩之道。其實此輩中尚有曉事和平之人。轉託其拘管開導教中愚民。亦不致生事。及生事而尚能消弭者。是在善導而撫綏之。亦無礙政體也。總理衙門王大臣議以如僧道之例。設官以治之。最為得宜。若慮天下以引人入天主教為口實。則今僧綱道錄司徧各省。未聞有引人入釋道教之請也。總之處置貴於得宜。日久習慣。轉可相安無事。入教之鄉民。愚蠢癡妄則有之。若逞兇為匪尚無。我

皇上一視同仁。番回僧道。各有其教。同在化育之中。

聖化覃敷。何所不容於覆幬也。

以上各條。或為各國所共爭。或為一國之專利。情形不同。其用心亦不一。第歷年以來。與之交涉。隨時體察。雖狡執百端。若平心以理服之。亦尚可制其驕矜之氣。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所論各節。為未雨綢繆之計。使臨時辯駁。成竹在胸。誠為勝算。所以維持大局者。當在此舉矣。

御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崇厚又奏。再奴才自辦理通商以來。隨時體察情形。現屆修約之期。通盤籌度。尚有三事。於大局甚有關繫。務須杜漸防微。先事豫籌者。敬為我

皇上密陳之。

一稅務司不宜於修約內出名也。查稅務司之設。創之於
廣東上海。當時不過為監督官雇用之人。迨至咸豐十年
換約以後。經前工部侍郎恆祺會同李劄調赫德。原以洋
商徵稅等事。各監督初辦。恐多棘手。用以藉資稽查。於是
稅務司遂為官用之人。職司稽查稅務。數年以來。總理衙
門再三整頓。於稅項大見起色。實係用稅務司之力。惟因
李泰國驕悍性成。立予罷斥。中外洽然。及赫德為稅務司。
將任用稅務司之權。歸於稅務司。監督不能去取。各口監
督。又因隨時換任。情形不熟。多有將稅務事宜。專委之於
稅務者。因而各口稅務司之權日重。洋商但知有稅務司。

而不知有監督矣。稅務司乃因中國應有之權。而據為己有。明理者尚安本分。倚勢者任意把持。現屆修約之期。心存壟斷。願辦銅綫鐵路。欲竊中國之權。而與洋商謀利。應請於現修約內。無論何款。不可有責成稅務司字樣。則沿海利權。不致移於外國。洋商知稅務尚無真權。銅綫鐵路。即無人辦理。此政體所關。實防微之要議也。

一洋藥稅則。不宜加重也。查從前各鈔關稅務則例不同。章程不一。原係各就地方情形而定。自各國通商以來。所定稅則。均係不再重徵。單照紛繁。流弊已不可勝言。內地稅關釐卡。大為減色。近年來所恃者。惟有洋藥一項。係約

內載明不准外國人包送可以任憑重徵每年稅項釐金數百萬兩而各洋商時時以此為不便嘗聞其議論皆云洋藥之稅尚可加重統歸不再重徵之例卽稅務司亦屢屢言之現在修約彼必以情願加稅為詞冀我允從以便定不再重徵之例儻若允准不惟各釐卡之餉源告竭卽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二事亦皆因洋藥而起爭端應議約時持定通商稅則第五款所載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之語駁斥不致洋商包庇護送矣

一茶稅不宜減輕也查稅則內載茶葉每百斤稅銀二兩五錢若以值百抽五之例繩之細茶至昂之價每百斤不

過值二三十兩。降而十餘兩數兩不等。即以至貴者論之。亦不止值百抽五。則是茶稅本重。而何以原定時各國並無一言者。蓋因從前粵海通商。徵收茶稅。連正項並雜費收至八兩有餘。茶船出口。又有限定斤數之禁約。嗣後一改而為二兩五錢。雜費一切删除。各洋商自欣然樂從。及至俄國後定陸路稅則。力爭茶稅。懇求減少。與之爭論。幾乎舌敝脣焦。僅允其將甎茶一項。改為六錢。並聲明別種茶葉。均照舊例。現在各洋商人時時有求改茶稅之意。議約時在所必爭。彼不過以茶葉之價值甚少。於值百抽五之例不符為詞。不知稅則各有用意。不能專以價值論稅。

英吉利前數年間用兵之時。該國茶稅曾加至四十兩。彼又將有何說。彼必飾詞巧辯。以稅減可以鼓舞商情。暢旺稅課。雖少實多為詞。不知土地之出產有限。民間之食用難增。此說尤不可信。總之茶稅一項。為各關之大宗。若輕於議減。則百萬之款。立見消耗。應請查照俄國續增稅則內。甎茶以下註明別種茶葉稅則。不得援照此例。庶不致茶稅另生異議矣。

以上三條。皆有關大局。自應先事豫籌。杜漸防微。銅綫鐵路。為稅務司所願辦。藉以攬權。洋藥茶葉二事。均與內地設行棧。輪船入內河相連屬。得於彼必爭於此。皆有礙於

國計民生。奴才管見所及。理合附片密陳。

御批。覽。

崇厚又奏。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豫籌明歲條約各事宜。奏請由南北洋通商大臣。於平時辦理洋務各員中。擇其熟悉情形。通達政體。兼工才辯者。每處選派二員。以備查詢一切。藉資得力。奉

旨。依議。欽此。奴才當於歷年隨辦洋務委員內。選派知府銜候補直隸州淶水縣知縣黃仲畬運同銜同知用分發廣東候補知縣高從望二員。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差遣。

御批。知道了。

丙子。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船政提調布政使

銜福建補用道胡光墉到工。臣以其慮事周詳。復將修約

事宜訪之。據稱

聖主洪福。明年修約。必不至遽啟釁端。蓋鷸蚌方持。不遑他顧也。

法郎西與普魯斯壤地相錯。爭界搆兵。英與法鄰。恐法滅

而及己也。故不得不助法。俄與普鄰。美又與俄鄰。恐普滅

而遞及之也。故不得不助普。近日各國商賈。蹤跡漸稀。職

是故耳。洋人以商為重。聞洋商之在上海廣東者。豫請於

其廊。以前約中每貨值銀百兩。完稅五兩。內有數則應減

者。洋貨入內地。既完稅。又納釐。或免或減。到期應議等情。

若所議止此。甚易辦耳。然夷情詭詐百出。雖力不足以陵
我。必有恫喝之詞。如請
覲遣使諸條。揆勢度時。俱屬費手。而鐵路之害為尤甚。大半皆久
居內地之洋人。與內地之通事。窺我虛實。挾以相難。
國體民生所繫。固不能盡徇其欲以啟戎心。卽惟以空言。亦
於事何補。竊思
國家臥薪嘗膽。收效尚待數年。養晦遵時。正在今日。彼洋人
所圖者利耳。無所利必狺狺然羣起而爭。得所利則俯首
而受我鞭策。與其逐條駁詰。脣焦舌敝。終不能不委曲以
求全。何如抉其隱衷。使之就我範圍。不敢別生枝節。前者

劃四成稅餉。償其兵費。原謂安民息事。出於一時之權宜。
此次修約屆期。可否示以
天朝寬大之恩。仍於新關結款內酌量劃分成數。助其不給。其
餘所有條約。仍照原議。不得一字加增。該酋等本有內顧
之憂。既飽所欲。當無異言。雖所費不為不多。較諸各款之
窒礙難行。傷我
國體。困我民生者。所全亦不少矣。至於我實有可恃。則
詔諭停止。一反掌間耳。又非若鐵路等事。一成而未易變者也。臣
采其議論。尚非毫無定見。空言搪塞者。是否有當。理合恭
摺密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丁丑。福建臺灣鎮總兵官劉明燈奏。竊芳於八月十三日。由郡起程。十八日抵枋藔。查詢前途。盡屬番界。閒有閩粵之人。零星分處。以生番伺殺無常。恆有戒心。且其中菁深林密。鳥道羊腸。又多大石嵯峨。礙難下足。素為人跡所不到之區。當即分派員弁。督率民夫。將枋藔以下一帶山路。樹則芟之。道則平之。先後就地添募勇丁。並各給予旗幟。分紮各莊。看守堵禦。兼作嚮導。於二十五日。由枋藔統師水陸並進。間遇路徑險窄。每日身先士卒。步行二三十里。沿途經過各莊。及附近番社。皆出迎接。並獻雞豚酒米。一

概卹之宣布
皇仁。分別賞給番銀銀牌羽毛紅布料珠等件。各社番俱各歡欣感戴而去。并抵瑯嶠後。駐紮紫城。前署鎮臣曾元福及署臺防理番同知王文棨。合眾國領事李讓禮等。先後到地。訪查龜仔角生番。尚離瑯嶠四十餘里。地勢險要。傳集各莊頭人來見。詳加詢問。據稱內山地方。共有十八番社。其負嵎恃險。以龜仔角為最。而其兇惡殘忍。亦以龜仔角番為尤。平居互稱雄長。夜郎自大。迨至酒酣。輒拔刀相向。雖父子兄弟。亦所不顧。習俗使然也。該番戕害洋人之後。知為法所不容。早已加意隄防。雖不與熟番人等往來貿易。

祇邀十七社番飲酒要盟。意圖抗拒。而各社生番。屈於威

加。頗多勉強應允。但得番目卓杞篤前往宣諭。散其黨與。

勦辦不難得手。奴才竊思奉委查辦此案。祇期拏獲兇番數

名。盡法懲治。卽可以謝洋人。今該番負固不出。既無綫路

可通。復敢要結黨援。妄逞螳臂。若不大張撻伐。不足以儆

兇頑。當與道臣吳大廷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一面會同

前署鎮臣曾元福稟咨督撫臣。先令臺防理番同知王文

棨隨營委員候補從九品王懋功留閩浙補用副將張逢

春儘先補用遊擊本任斗六門都司林振皋等。分赴各番

社妥為安撫。奴才卽於十五日拔營進紮龜鼻山。距該番巢

穴不遠。正與前署鎮臣曾元福。訂期分路並擊。十六日據
准李領事照會。內稱十三日帶領通事吳世忠及閩粵頭
人親赴火山地方。適遇該處總目卓杞篤。面議和約。嗣後
船上設旗為憑。無論中外各國商船。如有遭風失事。由該
番妥為救護。交由閩粵頭人轉送地方官配船內渡。儻若
再被生番殺害。閩粵頭人轉為幫拏兇番解官從重究治。
此次起得女洋人頭顱及照影鏡。係該領事自向贖回。所
費銀圓。照數歸還。其餘屍身。已被該番先拋入海。此外並
無被擄未害洋人。無從釋放。該領事恐其結怨。業已允從
願為和息。並代該番照請撤兵。懇免深究等由前來。查伏

查此次羅妹船夥。被生番所殺。並非無因。祇緣五十年前
龜仔角社生番。曾被外國洋人登山酷殺。幾無孑遺。以致
世世挾仇。希圖報復。此係番目卓杞篤向李領事面言。似
屬可信。督察看此間海道。生成天險。礁石林立。利如鋒刃。
其中暗伏沙綫。尤難窺測。設或風帆不順。船隻到此。無不
立碎。況該番與洋人。有不共戴天之仇。前此乘危截殺。原
為報復起見。今若代其勸解。誠恐洋番讐怨。愈結愈深。從
此讐殺相尋。永無休息。現既據該領事等兩願和好。盡解
前隙。似宜綢繆一面。用彰我
皇上寬大之恩。當即飛函密與道府熟商去後。十七日復據李領

事親至大營。面見奴才求為和息。言詞愈益懇切。不得不通融辦理。俯如所請。飭傳閩粵熟悉頭人。立具保結。一面妥議章程照覆。並將代為追回量天尺千里鏡。及該領事前去贖價番銀一百圓。由奴才先行發還。該領事甚為感激。惟現紮營盤。據該領事照請暫留。俟其到省申陳督撫臣。可否准予改設礮臺。另奏請辦理。現酌派兵丁及該處莊丁看守。並留行營礮二尊。以壯聲威。奴才於十九日回至瑯𤩝內山。各社生番。經王文棨等撫諭之後。仰懾

聖主恩威。均各相率來見。復經奴才闡揚

德化。優加犒賞。莫不以手加額。喜出望外。奴才抵瑯𤩝後。立將募勇

裁撤。其應需員弁兵勇薪水口糧夫價船價賞費等項。除
臺灣府先後解來番銀一萬三千四百兩。分撥曾元福王
文粲兩人支應外。尚有不敷。業由奴才就近籌借發給。事竣
覈實報銷。絲毫不敢冒濫。一面將辦理詳細情形。稟由督
撫臣察覈具奏。並俟李領事回廈。奴才始行起程。於十一月
初一日回郡。

御批。該衙門知道。

戊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伏思自古中外相交。遣
使往來通問。載在史冊。使臣將命。必有國書。以達彼此之
情。亦屬一定儀制。此次蒲安臣奉

派前往有約各國。自應查照舉行。惟中外禮節不同。若令親遞。誠恐將來不免流弊。是以臣等屢經公同商酌。尚未定議。旋據柏卓安述及外國彼此遣使。以國書為憑信。設令此與缺如。誠恐各國以禮意未通。於辦理交涉事宜。必多不便。轉致蒲安臣臨時無所措手。諸多為難。臣等細繹其言。實近情理。溯查從前英國與比國使臣。來至中華。曾經攜帶國書。或由督撫接收。或由臣衙門接收呈進。並未准令親遞。隨從

頒發國書。亦由承領之衙門轉給。載在檔案。近年外國派使來往中華。聞亦各帶國書。因未准令親遞。僅止錄出原文送閱。

或並不進閱。臣等付之存而不論。正所以防流弊也。令蒲
安臣出使。雖未便停止
國書。致令各國生疑。尚可援照英國比國之案。於到外國後毋庸
覲遞。以防流弊。因以此意與柏卓安面為約定。並擬給蒲
安臣咨會。敘明奏
頒國書。應仿照從前英使等在京成案。令蒲安臣每抵一國。即將
國書由該處執政大員代遞。且言明將來有約各國。如有國書。或
由該使臣齎回。或寄交住京使臣轉呈中國。亦即照此辦
理。豫為地步。又慮及泰西各國。向有優待使臣之處。另行
咨會蒲安臣。凡有妨礙

國體之事。不必舉行。誠以遣使本以達情。今蒲安臣以洋人
俾充茲選。似於中外交涉之件。藉可迎機而導。就我範圍。
且同往又有中國官員。諸凡商酌而行。於將來一切。可望
稍有裨益。如蒙
俞允。再由軍機處查照從前
頒發國書成案辦理。
御批。依議。
給蒲安臣咨會
為咨會事。案照貴大臣奉
命出使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事務。按程前進。美國係先到之

邦。從前美國與中國聯和。曾經兩次由出使大臣。交中國

大臣代遞國書。彼時因中外儀節不同。是以斟酌權宜。於

中外

國體。兩無妨礙。辦法最為妥善。今貴大臣出使美國。仍可按

照前式辦理。該本王大臣奏請

欽頒國書。交貴大臣恭賚前往美國。希即仿照從前美國使臣在

中國由大臣代遞國書之禮辦理。惟現在有約諸國。均各

和好日孰。自應一體奏請

欽頒國書。由貴大臣恭賚前往。每抵一國。亦可照在美國辦理之

式。由貴大臣交其國大臣代遞。以歸一律。此係本王大臣

查照舊案。斟酌辦法。將未有約各國。如有國書。或由貴大臣齎同。或交住京各大臣轉呈中國。亦卽照此而行。庶乎儀節不致參差。而睦誼亦昭輯洽矣。至於貴大臣前往有約各國。與現在英法諸國大臣住京者等級無異。將來在美國及別國。如有欲照泰西之例優待者。貴大臣不能固卻。卽亦不為遥制。但務須向各國豫為言明。此係泰西之禮。與中國體制不同。因中國無論何時。國體總不應改。不必援照辦理。不得不豫為聲明。相應一併咨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給蒲安臣咨會

為咨會事。現在貴大臣既經奉

命為中國使臣。將來到各國時。凡有如中國禁地。及一切妨礙

國體之事。仍望貴大臣亦照中國體制。不必舉行。以昭肅敬

各國之意。其或各國因貴大臣係泰西之人。照泰西例優

待。亦希貴大臣將中國體制。先為聲明。庶將來各國不致

疑中國無報施之禮也。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四